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6 第【15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1  |
| 一、释义 .....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1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1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1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 8  |
|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 12 |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            | 28 |
|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 29 |
|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9 |
| 九、发行人的诚信情况 .....             | 31 |
| 十、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             | 34 |
| 十一、结论意见 .....                | 35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6 第【154】号

致：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南水务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江南水务/发行人/公司 | 指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江南水务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次债券        | 指 | 江南水务本次发行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                            |
|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指引第 1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   |                                                                                                                         |
|--------------|---|-------------------------------------------------------------------------------------------------------------------------|
|              |   | 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苏公 W[2024]A580 号及中兴华针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265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201 号《审计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公司/公用事业集团 | 指 |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 东亚前海证券       | 指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 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当时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发行人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非经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50510851E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3年07月15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03年07月15日至*****                                                                       |
| 住所    | 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
| 注册资本  | 93,521.0292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华锋                                                                                      |
| 经营范围  |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2026年5月11日，华锋因组织安排到龄退岗而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 2003年7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是在原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十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3]60号），同意设立江南水务，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03年7月5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3]B113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13,724.3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9,000万元，资本公积4,724.39万元。其中，公有资产经营公司于2003年7月4日以其经评估核准的全资企业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经分账后的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负债（即净资产）出资10,424.3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75.96%；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13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3,3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

2003年7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11058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8年11月，定向发行

200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给排水公司以净资产328,349,969.84元作价认购发行人向其定向发行的8,500万股股份。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报字[2008]第144号），以200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47,660,032.52元；给排水公司基准日管网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为328,349,969.84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评备[2008]26号文备案。

2008年11月27日，公司与给排水公司签署《认股协议书》。

2008年1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91号），同意公司及给排水公司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11月28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8]B15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给排水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8,500万元。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500万股。

### 3. 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上交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1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5,880万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1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011年3月15日，公证天业为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8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21号）。

2011年5月10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的股份变动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380万股。

### 4.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233,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233,8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467,600,000股。

2016年1月8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760万股。

#### 5. 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67,6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935,200,000股。

2016年9月7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520万股。

#### 6. 2016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4月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江南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0”。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江南转债”自2016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累积共有84,000元“江南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292股。本次“江南转债”转股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35,210,292 股。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公司的“江南转债”（证券代码：113010）、“江南转股”（证券代码：191010）在上交所摘牌。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就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521.0292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6.00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56,143,70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事业集团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同时，发行人在经营层下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法务合规中心、战略发展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若干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38.69万元、40,200.44万元、36,963.49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6,500.87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按照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上限10.00亿元为基础计算，根据发行人对目前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调整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7%、37.18%、36.13%和35.63%；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50.63万元、35,540.87万元、31,692.74万元、1,637.21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未能达到SPT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较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5BPs。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1.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22.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23.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即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电力主要来自利用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场地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购买绿证等，单位：万千瓦时。

## 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江南水务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1个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即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

## 3. 债券特性

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即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900.00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30~2031年度）的票面利率将较前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5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 4. 报告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专项报告，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

## 5. 验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出具验证报告。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1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已包含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6.8条及第6.9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债券承销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

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

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

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

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中信证券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作出〔2023〕37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中信证券北京总部大楼机房一路 UPS 电源供电中断，导致 4 台集中交易系统服务器异常关机，最终导致部分客户无法正常登录 APP 或网上交易，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作出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2)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交所作出〔2025〕34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中信证券作为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人时存在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等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作出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中信证券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作出了说明，并确认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东亚前海证券

东亚前海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Q6R4L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37），东亚前海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出具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前海证券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向东亚前海证券作出了《关于对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2 号），深圳证监局发现东亚前海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内控机制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研报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足；研报制作不审慎。上述情形违反

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亚前海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亚前海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东亚前海证券具有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业务资质，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中兴华。

### 1. 公证天业

公证天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78269333C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公证天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自2023年以来存在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1）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年1月，公证天业接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2）2023年2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3）2023年5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4）2023年7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5）2024年12月，公证天业接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号）。

6）2025年1月，公证天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7）2025年3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8）2025年3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9）2025年4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10）2025年5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11) 2026年2月,公证天业接到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12) 2026年3月,公证天业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 (2)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4年4月,公证天业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号)。

2) 2024年10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号)。

3) 2025年12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号)。

4) 2026年4月,公证天业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事务所高度重视,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前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管理办法》要求的作

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公证天业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中兴华

中兴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兴华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根据中兴华提供的《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92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

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 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4 日, 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 [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房产抵押

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中兴华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

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湖南德众汽车服务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因在关联方审计方面、预付款项审计方面、存货审计方面、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相关审计程序未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6 年 4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中兴华出具了（2026）37 号警示函。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2024 年 9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兴华出具了《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传红、李震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202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兴华出具了《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菊洁、张丽萍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9）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2026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兴华出具了《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邓高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中兴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中兴华的书面说明，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交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本次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兴华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中兴华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被给予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所在为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所在为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收到上交所（2024）61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所在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4号）。

经查验，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监管措施、处罚，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在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该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

##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指引第1号》第4.3.2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年9月19日，江苏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宋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7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2年12月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983.61万元、130.27万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临时报告的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2023年7月25日，上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05号），认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路建设）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该全资子公司向澄路建设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澄路建设需支付相应价款1.5亿元。澄路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55%。但公司未及时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3年4月26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并对外披露。（2）投资基金进展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与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上述投资基金于2019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即投资期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但公司未在投资基金项目到期后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直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延期公告称，由于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公司拟延长投资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上交所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立人予以监管警示。

除上述江苏证监局、上交所对发行人采取的警示措施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排水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管网公司”）、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管网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3.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4.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5.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6. 涉金融严重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金融严重失信人。

#### 7. 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8. 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9.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10.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11.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12.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商务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国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3.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4.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1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 16.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17. 海关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 18. 房地产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房地产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

####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 十、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514.53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况。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五）涉贿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东亚前海证券、公证天业、中兴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住所地地方证监局门户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次发行审核阶段，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次发行审核阶段，本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本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与发行相关的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八）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张玉恒

李鹏飞

2026年6月30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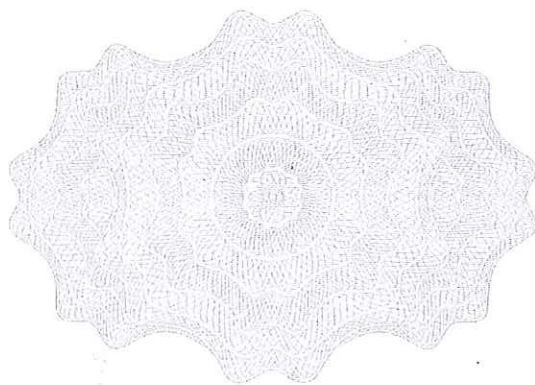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br>岛智立方C座4层 |
| 负责人  | 吴朴成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11万元                     |
| 主管机关 | 秦淮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2000)第993号            |
| 批准日期 | 2000年09月1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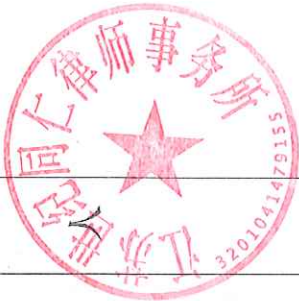
|       |                                                                                                                                                                                           |
|-------|-------------------------------------------------------------------------------------------------------------------------------------------------------------------------------------------|
| 合 伙 人 | 宋遥,朱畅赞,贾仟仞,李宇,何诗博,张露,王卫,李梦舒,邵珺,谢文武,林亚青,张秋霞,张玉恒,舒其岐,鲁民,华诗影,董柳檬,拾露,崔洋,赵双双,刘夕希,陈海燕,聂梦龙,万巍,方磊,崔新为,张鑒,张露,闫继业,许成宝,管俊和,王长平,张红叶,刘颖颖,傅洛,王大鹏,刘丽,沈义成,徐蓓蓓,罗文君,蔡含斌,王莺,丁韶华,吴朴成,张岩,蒋心涛,徐荣荣,朱增进,张昱,潘岩平,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合 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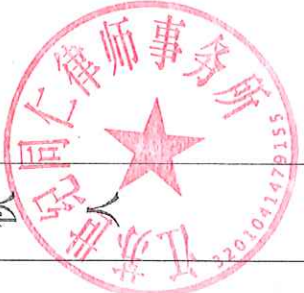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同仁律师事务所' (Tongre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3201041479155'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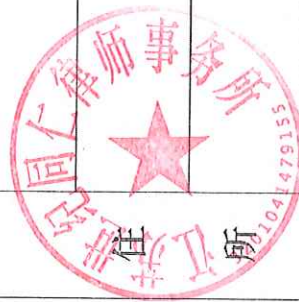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 所 名 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p>南京计划局盖章<br/>南京计划局盖章</p> <p>戚益成面签房屋租赁合同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全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
| 设立资产 |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全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全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
| 主管机关 |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全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增全戚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p>戚元武佰零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圆 (年2020.01.01) 2020年1月1日</p>                     |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p>南京计划局盖章</p> |

### （三）律师事务变更登记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韩坤、祝创杰、傅雅璐、P东蕊 | 2022年12月22日变更章 |
| 蒋成、孟庆鹭、高敬春、陆宇  | 2022年12月22日变更章 |
| 杨书庆、周赛、夏小洁     | 2022年12月22日变更章 |
| 杨崇良、孟旗、戴勇      | 2023年7月3日      |
| 王雷             | 2024年10月11日    |
| 赵小雷、杨建、杨从兴、徐强  | 2024年10月11日    |
| 宋庚、司树磊、梁雨桐     | 2024年10月11日    |
| 曹开初、纪化江、任立刚    | 2025年11月3日     |
| 孙晓光、解洪、周童、朱占   |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3日   |
| 王凤敏、张敏         |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3日   |
| 张登、张皓、陈西、丁莹    |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div> <div>2021年度考核合格</div> <div>江苏省司法厅</div> <div>(1-3)</div> <div>2022.6-2023.5</div> </div>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div> <div>2022年度考核合格</div> <div>江苏省司法厅</div> <div>(1-1)</div> <div>2023.6-2024.5</div> </div>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div> <div>南京市司法局</div> <div>专用章</div> <div>律师事务年度检查合格</div> </div>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      |      |      |
|------|------|------|------|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兹证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副本的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页  
中加入合伙人姓名的变更登记页中 2025 年  
12 月 17 日登记的【张鎏、张露、陈茜、高  
蕾】加入合伙人登记系误填，已做正确登记。  
特此证明。



南京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5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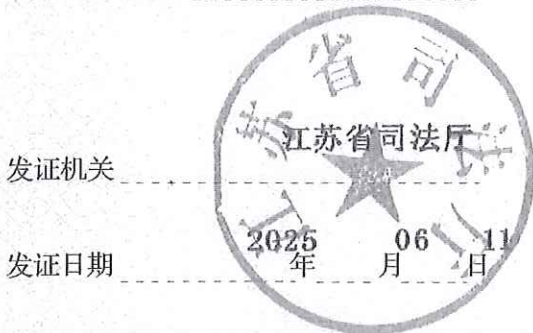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4101962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020808



持证人 张玉恒

性别

身份证号 4115021986101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2024年度<br>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 备案日期 |
| 2024年度<br>考核年度 |      |      |      |
|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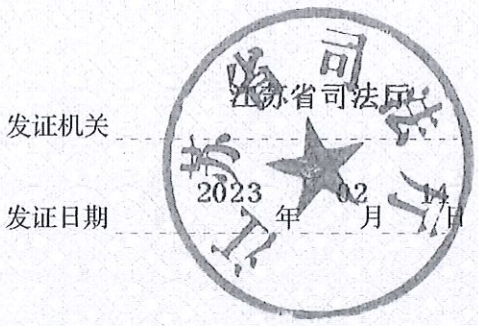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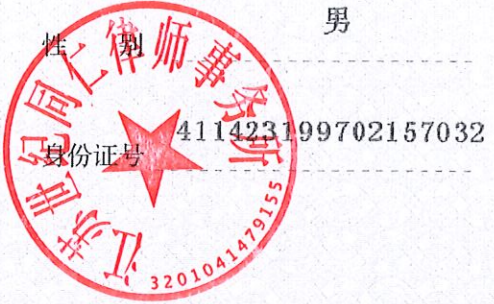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3105827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4232231



持证人 李鹏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备案类型 | 报备日期       | 审理日期       | 单据状态 | 操作 |
|----|------------|------|------------|------------|------|----|
| 1  | 江苏世纪同仁律... | 年度报备 | 2026-03-03 | 2026-04-13 | 予以备案 | 查看 |
| 2  | 江苏世纪同仁律... | 年度报备 | 2025-02-28 | 2025-03-27 | 予以备案 | 查看 |
| 3  | 江苏世纪同仁律... | 年度报备 | 2024-04-08 | 2024-04-19 | 予以备案 | 查看 |
| 4  | 江苏世纪同仁律... | 年度报备 | 2023-04-24 | 2023-05-12 | 予以备案 | 查看 |

共 4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